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5/10）

1. **Abraham 先生**（法国）对于迟发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55/10）表示关心；委员会的文件可在其网址上得到，虽然这是可行的，但不能取代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出版。秘书处应及时通知各国在印发文件方面碰到的任何问题。
2. 提到国家责任问题，他说，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放弃国际法中的国际不法行为等于刑法中的罪行和违法行为（原第 19 条草案）的概念。他也同意特别报告员决定，不讨论确定主要规则问题，并希望委员会将自己限制在次要规则的编纂。他也赞成在受害国的定义中含蓄地列入损害的提法。
3. 条款草案的结构大体上可以接受；然而第一部分太笼统，或许可将标题定为“引起国家责任的行为”。
4. 他重申法国代表团反对第 40 条草案，因为该条草案未提到由于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对另一国造成的物质或精神损害。必须清楚区别受害国和只在履行义务方面享有法定权益的国家，并说明该区别的理由。
5. 第 43（a）条草案应阐明有关义务是双边性的；只在评论中阐明这点是不够的。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如果受到直接影响的国家不愿反应，应该准许第三国对涉及违反双边义务的案件进行干涉，法国代表团不同意该建议。
6. 第 43（b）条草案应包括确切提到“受特别影响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害以及该损害可包括由于违反义务而影响到一些国家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那种损害。“整个国际社会”的说法意思不清楚；第 41 条草案的措辞，其中提到“一国严重违反其对整个国际社会应负的义务，而该义务对保护其基本权益至关重要”，应在第 43 和第 49 条中重复。无论如何，法国代表团较喜欢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第 53 条所用的“由各国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一词。尚待确定的是第 41 条使用的措辞所产生的义务是否为普遍义务，象委员会讨论的那样，还有，这类义务哪些将列入条款草案的上下文中。

7. 第 49 条第（1）款草案可加以改进，方法是明确承认其中所指的国家应限定为“受害的”，因为它们所享有的集体利益受保护权利在约束它们的文件下受到侵犯。提议的措词造成难以区别受害国和只有法定权益的国家。较好的做法是使第 49 条第 1（a）款草案仿效第 43（b）条草案，或让特别报告员阐明只拥有法定权益的国家可设法停止另一国侵犯权益，但不能就它们未受直接影响的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寻求赔偿。因此应删除第 2（b）款。
8. 自条款草案一读以来，国际法已有重大发展；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对那些应对原第 19 条所指严重罪行负责的人进行审判和定罪，规约同时消除了关于国家会犯罪的论点的一切理由。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责任是特殊的；其性质既非民事亦非刑事。他因此欢迎委员会当前对该问题采取的办法，并鼓励它继续照这个办法进行。
9. 第 41 条草案提到“一国严重违反其对整个国际社会应负的义务而该义务对保护其基本权益至关重要”。虽然这个概念可在强制法以及在国际法庭对 Barcelona Traction 案件的裁决中找到根据，但是“国际社会”的“基本权益”的准确意思仍不清楚。无论如何，主要问题在于第 42 条草案所涉及的后果；第 1 款和第 2 款（a）和（b）项没有用，第 2 款（c）项则含糊不清，而且可能鼓励各国为维护第 41 条草案提到的义务而采取可能过份的反措施。如果万一将第 41 和第 42 条草案保留下来，则应考虑将它们放在该草案的其他地方，或许放在第一部分第三章末尾。
10. 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不把采取反措施与强制仲裁加以联系，把强制仲裁与反措施相联系等于只给责任国展开仲裁程序的权利。一般而言，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只应涉及损害赔偿和国际不法行为的终止；反措施问题应由委员会单独审议。然而，法国

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需要兼顾反措施的相称性和终止的评论。

11. 他欢迎决定删除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无需为引起责任问题的争端设置特别管制机构，可以按一般国际法加以解决。

12. 虽然法国政府对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尚未采取立场，但他不能肯定由大会通过一项宣言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公约将具有较大的规范力量，并且更符合委员会的任务：制订规范性文件而非指示性准则。此外，通过宣言可能造成条款草案建立的规则——其中一些相当具创意——未先在国家做法中实施，就被当作原则引用，从而导致召开国际会议以审议这些原则的效力。

13. **Mirzaee-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反措施不应被强国利用作为胁迫较小国家的手段。第 50 条第 2 款草案应加以修订，以阐明受害国不可以对第三国采取措施以促使责任国遵守义务。伊朗代表团宁可恢复第 50 (b) 条草案在一读时的措辞，这些措辞叙述受害国不应利用反措施采取“目的在危及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极端的经济或政治胁迫”，该措辞反映大会决议通常使用的文字，并且含有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原则。此外，有些人认为不必提及“国家的政治独立”，因为“领土完整”等字已隐含此意，对此他不表同意。《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区分这两个原则，它们是不可互换的。

14. 第 51 条第 2 款草案当前的形式会被认为暗示可在诉诸解决争端程序之前施加反措施，从而准许强国采取反措施，以便强加它们对选择争端解决程序的意志。

15. 第 52 条草案应予以简化；应删除对“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性”的提法，因它暗示授权采取反措施的国家衡量它自己行为的相称性。

16. 第 53 条草案应加以修订，以阐明在受害国可采取反措施之前必须有可靠的证据证实国际不法行为

的指控。应删除第 3 款以及在第 4 款中提及第 3 款的文字，因反措施是暂时性的，不可以给受害国忽略其第 2 款所规定的通知和协商义务的理由。

17. 较好的办法是按照特别报告员原来的建议，将目前的第 54 条第 2 款草案当作单独的一条，并且声明如果发生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应负的必要义务时，必须由联合国协调反措施。

18. 理想的做法是，这些条款草案加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章，应通过成为一项公约，并由绝大多数会员国加入，然而这种办法将需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所有条款都必须在会议上谈判和折衷，可能需要几年，所产生的文件才能获得足够数目的签署国，开始生效。通过条款草案成为大会的声明也许较好；委员会可以将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纳入，编制一项均衡的文件，促进实现该目标。此外，这种声明不排除将来拟订一项国家责任公约。无论如何，在将近 50 年的审议后，委员会应在本五年期间内完成关于这个项目的的工作。

19. **Baker 先生**（以色列）说，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报告中对该题目做了清楚而且广泛的分析，这本身是在这领域对国际法律学术的重要贡献。条款草案案文中的许多改进反映了委员会上提出的评论以及更密切遵守现行习惯法和各国的实际作法的企图。这是值得称赞的办法，因为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基础的一部分，因此重点应放在编成法典而非逐渐发展。除非新规则反映现行习惯法，否则各国不会支持。

20. 他对第 16 (b) 条草案的措辞有保留，因它暗示一国便利或协助另一国违背义务而该义务对它不具约束力，则非犯下不法行为。那种措辞实际上准许在若干情况下协助不法行为者。选择一读通过的第 2 条草案的措辞也许较好，因它避免那种抵触。他表示对第 17 和第 18 条草案有类似保留。第 17 条草案暗示一国可以指挥和控制另一国实施不法行为，只要该行为对它自己不是非法的。第 18 条草案象是准许一国胁迫另一国实施某一行为，该行为对被胁迫国而言虽

非不法，但对胁迫国而言很可能是不法的。他建议审查这些规定。

21. 他觉得遗憾的是，第 20 条未保留关于在强制性义务的情况下取得的同意无效的例外，因它是国际法的重要原则。至于赔偿形式，他指出，在第 38 条第 2 款中举出作为补偿例子的方式都有类似的特征，因此举出其他例子，诸如名义损害和惩戒行动或刑事诉讼将有助益，以期更好地阐明认为必须补偿时可供采取的一系列选择。

22. 关于利息事项，现在第 39 条论及，他重申以色列代表团先前的看法，就是应将利息视为补偿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该问题纳入关于补偿的现行条款中。此外，关于只“为确保充分赔偿而有必要时”才支付利息的规定是不必要的，因难以设想不需付利息的情况。

23. 他提到条款草案最引起争议的方面，就是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的部分，他欢迎决定将罪行和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别搁开以及更确切地区别受到违背行为直接影响的国家和在履行义务方面利害攸关的国家。这种改变是必要的，以确保条款草案符合当代国家做法和习惯法，并确保它们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24. 然而，条款草案未尽力将该改变的结果应用于援引责任问题。第 41 条所载的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所负基本义务的定义太笼统，声称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国家有机会危险地滥用。同样，第 42 条第 2(c) 款所载的要各国尽量合作终止该违约行为义务太广泛，并且得不到国际法支持，还可能破坏旨在管制和协调国际社会上对严重违约行为的反应的现行集体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对第三国施加一般性的、不确切的法律义务是不适当且不智的。

25. 他认为，同受害国相较，攸关国家的法律行为能力当前仅限于其在习惯法下吁请停止非法行为及吁请对受害国做出赔偿的能力。他不支持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含意，即攸关国家可在寻求赔偿方面作为受害国的受托国；他也不支持第 54 条采取的一般立场，

根据该立场，国家可采取反措施。该规定将产生破坏稳定的作用，因为它创立一个对严重违反做出反应的平行机制，但该机制缺乏现行机制所具有的协调、均衡和集体的特征。在这方面，他响应已经有的发言，意即那些超出现行法律，而且是不必要的。

26. 删除罪行和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并未解决关于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法律后果的争论。而是，关于该事项的辩论仅仅从第 19 条转移到那些涉及由非受害国援引责任的条款。他因此建议把该问题所有引起争论的方面都搁在一边，以期根据国际法和做法的发展，利用例如但书的办法，予以单独处理，这样做将不会减少条款草案的效用也不损害其整体结构。他还认为，关于该题目的各条目前摆在第二部分和第二部分之二各处，使条款草案原本符合逻辑的分配变得混乱。他因此提议应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这件事。

27. **Gupta 先生**（印度）说，因为特别报告员不懈的努力，委员会差不多完成它对条款草案的二读。然而，几个问题仍需仔细审议，诸如违反普遍义务的国家责任以及对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提出的替换的适合性。违背多边义务和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之间的重迭，以及其与《联合国宪章》的关系，也需要深入考虑。他希望在条款草案最后定稿时，委员会将适当地区分这种国家责任和危险活动所造成越境损害的赔偿责任，从事危险活动者应对后者负主要责任。

28. 起草委员会在其最近会议结束时对条款草案建议的改动大体上可以接受。他期望委员会在其关于外交保护的工作范围内，进一步研议新的第 45 条草案内提及的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原则。

29. 国家采取反措施的权利的问题可发生严重滥用。他宁愿将该问题完全排除在国家责任的范围外，将关于该措施的问题留在一般国际法下处理、特别是留在《联合国宪章》下处理。他欢迎第 51、第 52 和第 53 条草案对反措施加的限制。反措施只不过是制裁的另一名称。不应利用它们来惩罚一国，而且必须记住其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必须保护平民不遭受其不利影响。第 53 条草案第 5 款不清楚。他认为如果一

项国际不法行为已停止或如果该争端已交付有权力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法院或法庭，不可以采取反措施，如果采取了则必须立即停止。此外，条款草案未规定必须确保反措施不会对目标国以外的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30. 设法区别第 43 条草案规定的受害国和第 49 条草案规定的受害国的做法似乎取决于第 43 条 (b) 款 (二) 项草案中的“具有影响……的特性”这个说法。因此暗示，在整体义务的情况下所有国家都受到影响，在集体利益的情况下，未受到直接影响的国家只对义务的履行有利害关系。这是对这两类国家太细微的区别，应加以审查，以便避免不必要的混淆和可能的滥用。“整体义务”和“集体利益”之间的差异也需要进一步解释。

31. 第 31 条第 2 款草案非常笼统地界定损害，因为精神损害可包括非物质损害以及法律损害。不法行为和遭受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由主要规则决定，因此必须先知道事实，然后才能查明直接受害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区别。对损害下定义，使各国有权对犯了违反集体利益的不法行为的另一国援引责任，这是国际法中一项新的、演变中的概念。普遍义务的概念不确定，并且会引起关于在特定情况下各国必要法定权益和起诉权的困难问题。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形成一种全球关系网；然而，这不必然等于一个拥有其本身确定权利的国际社会。在对“集体利益”下定义并制订实施和执行该利益的手段之前使一个以上国家能够援引另一国在不法行为方面的责任的一般规定可能引起严重滥用。

32. 取代先前第 19 条、涉及“国际罪行”概念的第 41 条草案有同样的困难。此外，必须由国际社会本身在各国都可参加的论坛上，通过一致或接近一致的决定，来确定关于保护其基本权益的必要义务。他建议删除第 41 条草案；保留该条，可能招致批评说委员会从事主要规则起草工作，因而超出其任务范围。

33. 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草案，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都可设法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设法取得不反复的

承诺和保证。然而不清楚的是，这个国家的行动是否必须听从和配合直接受害国所希望的反应，或者是否前一个国家可独立行动，虽然是为了直接受害国。

34. 他可以接受第二部分内对国际不法行为法律后果以及各种赔偿形式的处理。然而，应当阐明，赔偿不会自动发生，而基本上是受害国自行斟酌决定向责任国提出要求时可供利用的一项选择。

35. 最后，他强调，有帮助的做法是明白说明，关于国家责任的原则草案是剩余性质，唯有在主要规则或有关国家商定的特别制度未确切说明违背义务的后果的情况下才发生作用。

36. **Lave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能改进第 2 条草案的方法是在“在”之后插入“排除根据本部分第五章的不法行为的情况都不存在”。

37. 关于第 10 条草案，他认为恢复一读通过的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可能较好。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未涉及叛乱运动以外的运动。然而，该条第 2 款似乎暗示这种运动能在前国家各处领土上建立新国家。认为它能取得对该国部分但非全部的管辖权似乎是不合理的。他因此建议在第 1 款在“叛乱”之后添加“或其他”。

38. 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如果把“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这几个字代之以“能够被一并认为是非法行为”，会更清楚地表明起草者的意向。

39. 第一部分第四章的规则是当作次要规则提出的，但基本上它们是主要规则，他认为删除该章比较好。无论如何，第四章未涵盖其标题所示的所有主题事项，因为未规定一国对另一国的国际义务所给予的保证的效果。第 16 条草案 (b) 款使一国能协助另一国犯下对后一国是国际不法行为但对前一国却是合法的行为。这不符合司法的最基本规定。例如，如果 A 国对 B 国负有条约义务，必须准许某些产品进入其领土，但它违背该义务而禁止那些产品，与 A 国为邻、而没有相同义务但知道 A 国的做法不合法的 C 国可实行类似的禁止，从而协助 A 国。比照来说，第 17 条草案

(b)款和第 18 条草案(a)款也是同样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胁迫另一国本身就是非法的,因为它通常涉及不正当干涉该国内政或外交事务,或暗示威胁使用武力。因此第 16 条和第 17 条草案的(b)款以及第 18 条草案(a)款都应重新审议。

40. 在第 21 条草案中,他希望看到提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

41. 他对第二部分第二章有一些困难。该章包括第 36、37 和 38 三条条款草案,涉及三类型的赔偿——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然而,第 39 条草案似乎将支付利息定为第四类型。第 39 条草案应成为第 37 条草案的第 3 款。

42. 第 49 条草案第 1 款提到第 2 款下的责任是放错地方,因为第 2 款赋予权利但未施加条件。应提到第 3 款。在第 2 款(b)项,“为了受害国或所违反义务的受益国”的片语似乎是一种无因管理。然而,这或许应限于受害国不能根据第 49 条草案行使其援引责任权利的情况。在第 50 条第 3 款草案中,“继续履行有关义务”应代之以“后来遵守有关义务”,因为这些义务有些可能是瞬间的,例如支付一笔款项。

43. 他对于第二部分之二的第二章有两项关切。第一,因为不同国家的经济及其他形式的影响力不均衡,因此采取反措施的效力会有很大的差别,有可能这种反措施会使这种不平等的不利后果加重。第二,使用反措施可能使争端当事国之间的紧张严重恶化。A 国可能对它自己归咎于 B 国但未以 B 国可反对的方式证明的违背国际法行为施加反措施, B 国可能不接受这种归咎,理由是这种反措施是非法的,反过来对 A 国施加反措施, A 国可能以类似方式报复。他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一样赞成一读通过的草案中的规定,该项规定禁止使用涉及极端的政治或经济胁迫的反措施,诸如可能危及受到胁迫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反措施。

44. 条款草案未解决“间接损害”问题。这种疏忽或许应改正,虽然他怀疑在大部分情况下是否有主要规则可涵盖这点。

45. Jan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欢迎删除以前的第 19 条,在这方面他的观点恰好与德国代表所提出的观点相同。然而,他不同意对第 30 条所涵盖的不重复原则所表示的关切,因此支持将其纳入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因为该原则在日常外交实践中仍有一个尽管非常有限的一席之地。他还认为,将这一原则作为一个政治声明或者一个法律词汇而独立区分出来的任何努力,在委员会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工作的背景下更为适。

46. 在国家责任的背景下,保证不重复与停止不法行为的义务有着密切的逻辑关系,并且在一些情况下能够提供实在的证据,证明作出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承认自己的不法行为。他稍微倾向于起草委员会所提议的案文措辞,而不是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措辞,因为后者将停止和不重复反映为两个单独的概念。他感到荣幸的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提议的“如果情况需要”等词已经列入第 30 条(b)项,因为这一概念取决于特定环境的情况现在由此得到了更好的表述。

47. 在赔偿方面有两个关键问题:第一,为弥补不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时,与仅仅要求尽可能多的赔偿相比,把充分赔偿作为目标是否现实,是否正当有理;第二,是否应该把各种赔偿形式定个优先次序。历史证明,坚持充分赔偿有时所带来的害处可能多于益处。然而,这些错误并不证明充分赔偿的原则是错误的。相反,这一原则本身并没有缺点,没有理由背离这一原则。充分赔偿的概念还与从前的第 43 条第 3 款直接相关;该条款规定,赔偿不应该剥夺一个国家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在他看来,两个办法并不相互矛盾,因此可以共存。然而,应该限制充分赔偿原则的运用,以便确保生计所需物品得到保护。

48. 至于各种形式赔偿的优先顺序,货币补偿明显是很重要的,特别是由于国家要归还已经侵占的财产在政治上往往是很困难的;而被侵占的财产又往往是争议的对象。因此他认为,恢复原状作为一个主要的赔偿手段仍然有效,只有在恢复原状无法实行时,补偿才应该起到一个辅助手段的作用。尽管这一系列赔偿

形式在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中得到了充分的表述，优先顺序原则在第 42 条第 2 款所载的规定中应该得到反映，根据该原则，受害国有充分的酌处权来决定应采取何种赔偿形式。他认为，如果恢复原状看起来在物质上可能，则应规定受害国须首先要求恢复原状。

49. 至于抵偿作为第三种赔偿形式，他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考虑到在物质损失的背景下抵偿的运用范围将会过窄并且不存在抵偿权的范围，因此在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中没有非物质损失或道义损失的概念。然而他深信，应该对抵偿进行特别修改，以适应那些没有物质特性的损害赔偿。在有物质损害的情况下，抵偿可以作为伴随恢复原状或赔偿之外的另外一种赔偿形式，但不能替代前两种赔偿形式。在有物质损害的情况下，抵偿既不相称也不充足。因此应该保留抵偿和非物质损失之间的联系。

50. 最后，尽管他支持将减轻责任的概念纳入条款草案，但他怀疑这一词汇在法律上的准确性；他认为这一词是相互矛盾的，因为法律责任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他认为，这一原则应该与刑法中所适用的减轻处罚情节的概念类似。换句话说，在国家责任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的责任是不会被减轻的，但该国的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则可以变得较不严重或者较不强烈。因此他建议将“减轻国家责任”等词换成“减轻一个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51. **Lammers 先生**（荷兰）说，他可以同意删除证明有争议性的国际犯罪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在草案第二部分中用一个章节来处理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必要义务的行为，这是一个折衷解决办法；采用这一办法是为了避免损害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的成绩。尽管如此，仍然有一个定义的问题。委员会应该更仔细地审查条款草案第 41 条中“严重违反”的概念，以便找到最适当的措辞。第三章的题目应该与条款草案第 42 条的标题统一。原条款草案第 19 条中所列的国际罪行的例子已经删除。这可能有些遗憾，尽管他理解特别报告员是想将这些材料转移到评注中

去。“严重违反”的定义还影响到第二部分之二中关于国家责任的执行的一些条款，对此荷兰代表团将以书面评注形式进行回复。

52. 根据条款草案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受害国以外的一个国家可以要求责任国遵守第二部分第二章所规定的赔偿义务。然而，在出现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人们也可以期望作出一条规定，允许这样一个国家根据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要求予以遵守，即损害赔偿金要反映受害国或受违反的义务的受益国的利益受违反的程度。他质疑条款草案第 42 条和第 49 条中对“受害国”和“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所作的区分。人们可以争辩说，所有国家都受到了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必要义务的法律后果的伤害，尽管一些国家可能受到了特别的影响。在以前提出的条款草案中，在出现国际罪行的情况下，“受害国”的概念包括所有国家。

53. 在删除了“国际罪行”的概念之后，以前条款草案第 52 条中所载列的具体法律后果也已被删除。现在这类后果所剩下的只是“反映违反的严重程度的损害”。案文应该更加具体明确。第 52 条或者评注中应该包括一个条款，即在“严重违反”的情况下，需要有超出因违反而受到的物质损失的损害赔偿金。

54. **Klingenberg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他极为重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这一重要项目成功结束。总的来说，他对二读通过的经过精简的条款草案非常满意，与 1996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相比有重大改进。这些条款草案尽管还须进一步修改，但总的来说作为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是值得通过的。

55. 他赞同新的四部分条款草案结构。第一部分没有任何重大的困难，尽管在第 16 条至第 18 条中提出“对情况的了解”的限定条件是否明智值得怀疑，因为在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的第 2 条中没有明确规定这一要求。他还有一些精简第 4 条和第 9 条的想法，有关细节他将在另外一个场合进行讨论。

56.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尤其清楚、简明、结构合理，而第三章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折衷办法，解决了以前对违法行为和罪行的区分。在这方面，关键的问题是，由于侵略和种族灭绝这样的违反行为是一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侵犯，因此必须与其他违反行为区分开来。

57. 新的第二部分之二与以前的草案相比也是一个明显的改进，第一章读起来尤其顺畅。规定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的第 49 条有些争议，但对北欧国家来说可以接受；北欧国家认为，在有关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条款情况下这一条是必要的。

58. 第二章载列了规范反措施这一敏感问题的所有必要要素；反措施问题正确地置于执行国家责任的背景之下而不是置于防止非法行为的情形的背景之下。尽管他感到高兴的是，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惩罚性行动是非法的，但仍然必须制定强大的预防性条款，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反措施的情况。还必须牢记强大国家的有利优势；强大国家往往是唯一能够利用反措施来保护其利益的国家。

59. 他注意到现行的条款草案似乎支持采用反措施，他希望第 53 条第 5 (b) 款所载的关于有约束力的采取程序对解决反措施的影响的规定紧接第 50 条之后作为单独的一条。他坚决相信，在一个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已经存在的情况下，不能容许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程序受到另外一方的阻挠，并且该争端还没有提交给一个有权作出决定而能够保护该方利益的机构，为了保护该方利益，必须紧急采取一些必要的反措施。在这一基础上，第 51 条第 2 款可能成为多余的。他还倾向于在 52 条中采用比较反面的用语，将“与……相称”等字换成“与……并非不成比例”，并删去该条的最后一个片语。最后他说，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四条保留条款对北欧国家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60. **Skelemani 先生**（博茨瓦纳）说，关于国家责任的陈述已经表明，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认为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需要澄清。委员会为此目的进行了高质量

的工作，尽管个别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因此，应该通过条款草案，其形式要表明，联合国认为这些条款草案是一个好的折衷。最终文件应该具有约束力，并作为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已确定国际法的编纂文书为人们所接受。

61. 在提到具体的问题时，他怀疑条款草案第 49 条的标题严格来说是否正确。法律一般来说应该不鼓励没有受到伤害的国家卷入进来并且叫得比受到伤害的国家还响。根据他的理解，第 49 条第 1 款所指的的国家仅仅在被违反的义务保护集体或国际社会利益的意义上受到了伤害。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至少一大批其他有关国家的共同行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该单独援引另一个国家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3 条充分阐述了受害国的立场，如果该受害国的权益受到了与其他国家相比同等的影响，则该国没有必要单方面采取行动。

62. 当一个国家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该国就想保护其利益并应允许它这样做。然而条款草案第 23 条以及第 50 至 55 条试图限制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委员会在努力管理或限制反措施的行使方面，所走的方向可能很正确，但关于自卫权方面，则不能完全禁止反措施。他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需要拟定一个禁止采用的反措施清单。

63. 有一个更加明显的问题是，一个利益攸关的国家即使本身没有受到损害，也可能在甚至未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的情况下采取反措施。在这一程度上，条款草案第 54 条的范围就过于广泛。这一条款可能会被一些强大的国家滥用于另外一个由于其他原因他们可能特别不喜欢的较为软弱的国家。一个国际警察国家的作用应该受到控制。应该避免发生一个国家既是法官又是陪审团的情况。

64. **Basabe 先生**（阿根廷）说，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是国际法编纂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对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进行区分，使人们能够避免一系列理论和实际障碍。最后文件如果能够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很可能应该作为一份公约而加以通过，尽管阿根



廷政府也支持在目前将该文件作为大会决议中的一份宣言而加以通过。然而，一份公约即使没有各国的普遍参加，影响力也往往比一份宣言大，因为宣言面临的危险是将会被人遗忘。不过，由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and 质量，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不会遇到这样的命运。

65. 草案文本满意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中两个最有争议的方面。抛弃“国家罪行”这一措词是好的，因为这一措词在一个需要慎重的领域可能会引起概念上的混乱。然而，阿根廷代表团继续认为，应该有一个特殊的类别，即一个国家特别严重地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所负义务的情况。必须根据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区分责任的等级，并将该责任等级充分反应到条款草案中。委员会成功地实现了两个目标而没有使文本内容过于冗长。另外一件令人满意的事情是，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对受害国和在这一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另外一个国家加以区分：阿根廷代表团一直认为早该如此。条款草案第 49 条规定了受害国以外的一个国家有权援引另外一个国家的责任的一些情形，以及援引时需要遵循的程序。

66. 至于反措施的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只能在列外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反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国际社会所存在的情况，并要非常小心，以便在需要采用反措施和需要避免滥用反措施之间保持一种平衡。第二部分之二第二章规定了一些必要的限制和条件。适用于集体反措施的规则应该比那些适用于双边反措施的规则更加严格。条款草案中的规则可以接受，因为这些规则确立了合理的限制条件。

67. 其他意见或者需要澄清的问题将直接向委员会提出，委员会总的来说制订了一套很好的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

68. **Hoffmann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首先就委员会面前的最新议题，即外交保护问题提出了看法。委员会正确地决定，使用武力来保护境外国民不属于该议题的范畴，因为该议题只涉及以和平程序来保护国民的问题。委员会还正确地决

定：国家做法不支持制订一项规则，使各国对国民行使外交保护，即使各国在保护其境外国民的人权方面应该更加积极。在外交保护方面，已有丰富的国家做法例子、案例法和学术论文资料。还进行过几次编纂努力。

69. 尽管如此，适用于索赔可受理性的许多规则仍有许多不确定性。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一直集中注意国籍问题，尤其是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国民的保护问题。国际法院在 1955 年诺特博姆案中所作决定引出的问题多于所回答的问题。尽管不应该允许各国为那些通过欺骗或不正当手段获得他们国籍的国民进行外交保护，但诺特博姆案如果认为在国民和保护国之间总应该有一种有效的和真正的联系，那么此案的决定则走的太远。这种做法将使许多由于出生、血缘或正当归化而获得国籍但多年以来却居住在其国籍国以外的个人，不能得到任何国家对其实行外交保护。双重国籍引起一个特别的问题。如果一个人持有国籍的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针对第三国为该个人提供保护，则无争议，但如果该个人持有国籍的一国要求该个人持有国籍的另一国赔偿此另一国对该个人所造成的损害，则会出现各种困难。

70. 传统上说，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不能针对另一国向一个人提供保护。然而，自从诺特博姆案件以来，立场似乎已经改变了；许多法庭认为，该个人与之有最有效联系的一国有权向该个人与之有较弱联系的另一国提出外交索赔。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审议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受伤害的个人已在被告国获得国籍方面的各种特权的情况下。另外一方面，如被告国依法禁止该个人放弃其国籍但该个人已与新国籍国建立了有效的联系时，就难以拒绝某种外交保护权。在拟订任何规则时，应对这些相互冲突的考虑进行仔细掂量和平衡。

71. 委员会对允许一国向已在该国拥有合法惯常居所之无国籍人或难民实行外交保护的规则已经表示了一些支持。这一条符合人权领域的发展情况，但必须指明，居住国没有义务实行这类保护，因为这样可

能会阻止各国家难民和无国籍人提供庇护。外交保护与国家责任的问题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委员会应当将其注意力转向前者。

72. 相比之下，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主题的司法决定或国家做法极少。但是这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各国应该更乐于提供其国家做法的实例，否则特别报告员就难以评估各国的期望。此外，这可能是一个以一般法律原则为基础的渐进发展可以发挥比编纂法律更为重要的作用的问题。《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单方面行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参考框架，但由于条约和单方面行为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异，委员会不应该过多地受到该公约的影响。南共体赞成报告第621(a)、(b)及(c)段中所载的关于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73. 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他说，《维也纳公约》的各个条款为适用于保留问题的法律奠定了基础，但对许多问题却没有做出答复。委员会拟订的附有评注的各项准则对各国将极有帮助。那些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的准则尤其有益，因为在实践中，各国经常用两种手段来限制他们的条约义务。此外，这些准则提出了一些程序，遵循这些程序可以取得和保留一样的结果。在这一方面，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替代性办法的准则草案1.7尤其有用。迟于规定时间提出的保留带来了特别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提案尊重传统的观点，即在一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不可再做保留，但认为这一原则不是绝对的；这个提案是明智和灵活性的结合。

74. 目前正在就人权监测机构是否有权就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做出决定的问题进行辩论，人权监测机构持一种立场，委员会和若干国家持另外一种立场；这一辩论应该尽快结束，早一些比晚一些好。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委员会在2001年审议这一事项的建议。委员会通过找出协调各种不同观点的解决办法，可以向国际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75. 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特别报告员采用了正确的方法：既然各国对一读通过的文本已经表示支持，对条款草案就不应进行大幅度修订。特别报告员还正确地选择保留第3条中“适当措施”一词，而不是“应有的注意”一词，因为后者不清楚，容易引起混淆。此外，既然条款草案的目的是为了阐述风险管理的原则，就应该保留第1条草案，因为该条明确指出，这些条款草案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

76. 最后，假设委员会在2001年届会结束之前完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南共体建议下列问题应该成为委员会其后审议的主题：国际组织的责任，该主题紧随国家责任的主题合乎逻辑；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鉴于大湖区和非洲其他部分冲突不断，这就成了一个特别相关的主题；驱逐外国人的问题，这一主题将对外交保护方面的研究起到补充作用；以及腐败和有关做法的法律方面的其他主题。

下午12时30分散会